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交簡字第129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LE VAN PHONG (中文姓名：黎文防；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7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LE VAN PHONG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2行「普中路」更正為「普忠路」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3毫克，仍貿然騎車上路，除危及己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交通安全，並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相當程度之潛在危險，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態度尚佳，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智識程度、素行、家庭及經濟狀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查被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雖因本件公共危險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被告在我國於本案之前並無刑事犯罪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考，且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犯本案而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本院審酌被告犯罪情節、性質及被告之品行、生活狀況等節，認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畢

01 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併此敘明。  
02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3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5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06 本案經檢察官廖晟哲、周欣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8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英尉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繕本）。

12 書記官 王士豪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速偵字第3700號

06 被 告 LE VAN PHONG (越南籍，中文名黎文防)

07 男 34歲(民國79【西元1990】年00  
08 月00日生)

09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10 ○區○○路000號2樓

11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LE VAN PHONG於民國113年12月21日上午8時許起至同日上午  
16 9時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00號2樓飲用啤酒2罐後，  
17 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4時許，自該處騎乘  
19 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5時3分許，行經桃園市  
20 中壢區中和路與元化路口前為警攔檢，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  
21 精濃度達每公升0.43毫克。

2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LE VAN PHONG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  
25 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26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8 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3 檢 察 官 廖 晟 哲

04 檢 察 官 周 欣 儒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7 書 記 官 吳 沛 穎

08 附記事項：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4 所犯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3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 0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 02 下罰金。